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所有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文霞女士主持，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听取了监事会主席张文霞女士提交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2020年审计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

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订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对此无异议，同意按此方案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

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助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2021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

下，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及投资项目进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上述金额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额度含原额度的续期）。同时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斯瑞药业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后认为：由于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需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